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票字第1994號

抗告人即

相對人 尚鐸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

人 邱琮舜

相對人 陳志淵

嚴偉華

溫武榮

上列抗告人即相對人與聲請人萬欣水泥製品有限公司間請求本票  
裁定事件，抗告人即相對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  
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壹、應補正之事項：補繳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。

貳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9 月 22 日

簡易庭法官 張金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2 日  
02 書 記 官 謝明松